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储协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孚”）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近日签订《收储协议书》，街道办就浙江华孚所持有的园区北片 82,035.86 平方米地块及地上附属物进行收储，补偿金额总计 26,036.00 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近日签订《收储协议书》，街道办就浙江华孚所持有的园区北片 82,035.86 平方米地块及地上附属物进行收储，补偿金额总计 26,036.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仅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条第（六）项的标准，即“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由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1.4 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办事处

2、该交易对手方为政府部门，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该交易对手方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收储的资产为浙江华孚持有的园区北片 82,035.86 平方米地块及地上附属物，该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9,200.64 万元，账面净值为 4,263.53 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浙江中意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意房估字（2024）第 075 号评估报告，本次估价对象位于曹娥街道。权利人为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房屋用途为工业，土地用途为国有出让用地。估价对象确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62,746.11 平方米，国有出让用地确权面积为 82,035.86 平方米。估价范围包括宗地土地使用权、确权房屋、装修、设备设施和附着在估价对象宗地上的附属设施等。本次估价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价值为 260,360,023 元人民币。

五、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经协商，甲方同意依照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对乙方持有的园区北片 82,035.86 平方米土地进行收储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对乙方园区北片 82,035.86 平方米地块及地上附属物实行货币补偿，具体补偿如下：

（1）地上附属物

1. 补偿建筑物：建筑物面积 62,746.11 平方米，评估价 88,430,397 元。

2. 补偿附属物 3,647,162 元。
3. 补偿装修费 3,062,242 元。

(2) 土地评估

土地补偿款：乙方土地面积 82,035.86 平方米，评估价 165,220,222 元。
上述各项补偿金额总计人民币 260,360,023 元

(二) 本协议项下收储补偿资金支付方式：分二期支付：第一期待土地出让成交甲方取得土地出让金返还款后支付，第二期待该地块项目办理预售手续后支付。拨付前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六、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预计会给公司增加净利润 18,000 万元左右，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案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相关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收储协议书》；
- 3、《房地产评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